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費世豪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: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10200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200341A00_ATTCH1.PDF、02003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下稱處理原 則)」一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75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代表本市參加學生舞蹈、音樂、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 賽學校,依所附處理原則辦理,並轉知所屬參加個人組學 生配合辦理,相關內容請詳閱教育部函文及本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各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,若實施要點與本處理原則不同,以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- 四、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 級及防疫措施,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2/02/07文交 16:14:55 章



